基金管理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2年3月30日

华富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1 年度 报告摘要

2011年12月31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2年3月29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1年01月0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华富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富中证100指数
基金主代码	410008
交易代码	4100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12月30日
基金管理人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1,519,874.34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通过严格的投资约束和数量化风险控制,力争控制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35%和年跟踪误差不超过4%,以实现对中证100指数的有效跟踪。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被动式指数基金,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为中证100指数。本基金原则上采用完全复制指数的投资策略,即按照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构建股票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力争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跟踪误差最小化。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100指数收益率×95%+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收益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投资品种。一般情况下,其风险和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潘志弘	张咏东
	联系电话	021-68886996	021-32169999
	电子邮箱	manzh@hffund.com	zhangyd@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8001	95559
传真		021-68887997	021-627012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hf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1年	2010年	2009年12月30日-2009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1,475,172.75	-22,553,996.49	-108,101.70
本期利润	-31,292,731.05	-53,763,451.98	-106,530.0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523	-0.1989	-0.000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9.29%	-17.04%	-0.03%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1年末	2010年末	2009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3306	-0.1706	-0.000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34,894,192.06	203,449,580.16	337,314,822.9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6694	0.8294	0.9997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以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即12月31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5.77%	1.27%	-5.85%	1.29%	0.08%	-0.02%
过去六个月	-19.15%	1.25%	-19.46%	1.26%	0.31%	-0.01%
过去一年	-19.29%	1.20%	-19.74%	1.20%	0.45%	0.00%
过去三年	-	-	-	-	-	-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3.06%	1.36%	-32.61%	1.36%	-0.45%	0.00%

注: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中证100指数收益率×95%+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收益率(税后)×5%,业绩比较基准在每个交易日实现再平衡。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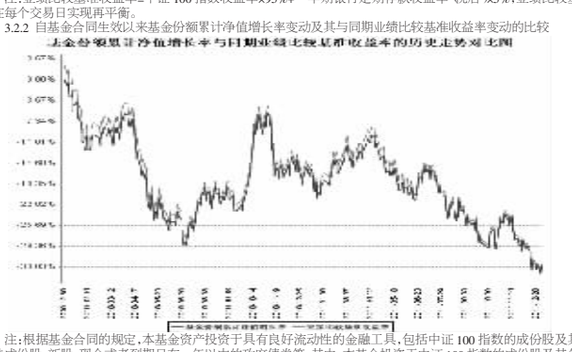

注: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资产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中证100指数的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新股、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等。其中,本基金投资于中证100指数的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90%~95%,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建仓期为2009年12月30日至2010年6月30日,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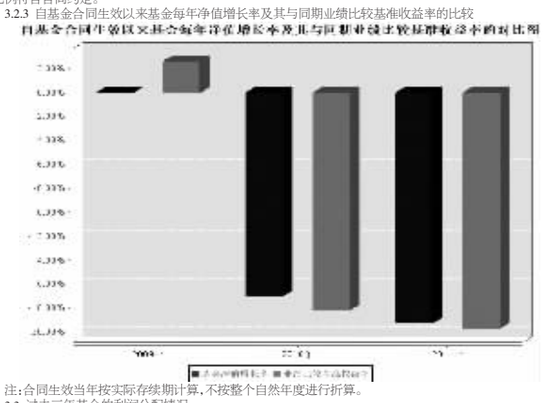

注: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1年	-	-	-	-	
2010年	-	-	-	-	
2009年	-	-	-	-	
合计	-	-	-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4年3月29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47号文核准开业,4月19日在上海正式注册成立,注册资本1.2亿元,公司股东为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和合肥兴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截止2011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了华富竞争力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货币市场基金、华富成长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价值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量子生命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华富中小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十只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郭晨	华富中证100指数基金基金经理、华富中小板指数基金基金经理	2010年12月27日	-	四年	四川大学技术经济及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任投资绩效分析师、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融工程研究员,2009年11月进入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华富中证100指数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韩玮	华富中证100指数基金基金经理、华富价值增长基金基金经理、公司投资部总监	2009年12月30日	2011年1月24日	十一年	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五洋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交易部经理、总经理助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总部研究员、研究开发部副经理、投资管理部经理、投资副总监、总监。

注:郭晨的任职日期为公司作出决定之日,韩玮的任职日期为该基金成立之日,韩玮的离任日期指中国证券业协议作出注销决定之日,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上,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认真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基金运作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以及本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在日常交易中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

4.3.2 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的比较

本基金为被动型指数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的其他基金没有可比性。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无异常交易行为发生。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1年可以算得上国内A股历史上数最熊的几个年份之一,整个市场无论大盘蓝筹,还是中小盘股票,无论价值型品种,还是成长型品种均没有什么机会,甚至连债券都未能幸免,投资者损失严重,作为基金管理人,我们深感歉疚。

2011年中国出现了政策不断收紧与经济逐渐恶化与的双重压力,年初经济增速尚好,但是通胀却不断超预期,导致流动性全面收紧,到了下半年,通胀逐渐见顶,但市场又开始预期经济下滑,同时欧债危机的爆发导致全球市场均出现了暴跌,为国内的悲观情绪火上浇油,最终上证综指回到了10年前的起点。从全年相对收益来看,小盘股弱于大盘股,成长型股票弱于价值型蓝筹品种,小盘成长股的风险在2011年集中爆发,除了上述经济基本面问题之外,也是市场自身挤泡沫和估值修复的一种本能反应。08年之后,国内A股出现了严重的结构性分化,大盘蓝筹股逐步向全流通时代过渡,其估值和波动和成熟市场接轨,而中小盘股票则是完全不同的走势,以创业板成立为背景,09和10两年中小盘成长股高歌猛进,走了两年牛市,估值与大盘蓝筹差距巨大,大量公司在中小板创业板首发上市,发行制度不完善和市场情绪高涨等多种因素导致IPO发行价格过高,泡沫严重,这也为2011年小盘股的暴跌埋下了隐患。2012年10月,第一批上市的创业板股票就满三年,随着大量限售股票的解禁,二级市场的估值将被迫与产业资本接轨。

作为被动型指数基金,华富中证100指数基金本年度严格恪守本基金的投资理念和投资目标,实现了对基准的有效跟踪。报告期内基金运作良好,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均符合基金合同的要求。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6694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9.2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9.7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站在目前的点位,看空肯定比看多的风险更大,大盘蓝筹股经历了数年的调整,估值处于历史底部,与国际市场相比,也具有很高的吸引力,近期大股东频频对大盘蓝筹股进行增持就是印证。中小盘股在2011年跌幅巨大,挤泡沫的过程是否结束现在还看不清楚,目前监管层对发行制度进行改革的动力很大,如果未来一级市场发行估值大幅度下降,对二级市场肯定还有压力。目前,创业板的估值相对大盘蓝筹仍有很高的溢价,个人不认为创业板就一定应该有溢价,成熟市场流动性差是应该有折价的。未来随着创业板市场的不断扩容,这种溢价会逐渐缩小。随着全流通时代的到来,小盘股大多是民营企业,其套现离场的动力要比国有股东大得多,目前的估值显然无法阻挡大股东们套现的欲望,这个因素未来可能是决定创业板股票估值的关键。另外2012年,国内外经济还不明朗,小盘股受经济波动的影响更大。所以大盘蓝筹股相对来说确定很多,应是配置的首选,作为大盘蓝筹股代表的中证100指数自然是最佳选择。我们对未来国内资本市场整体并不悲观,大盘蓝筹股现在就有很高的配置价值。

本基金是完全复制的指数基金,为投资者提供有效跟踪市场的投资工具,通过严格的投资约束和数量化风险控制,力争实现对业绩基准的有效跟踪。我们将恪守基金合同的规定,保持对基准的紧密跟踪,使投资者分享中国经济长期快速增长的成果。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为了有效控制基金估值流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成立了估值委员会,并制订了相关制度和流程。估值委员会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合理,保证估值未被歪曲以免对基金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由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核并出具报告,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公司估值委员会主席为公司总经理,成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运作保障部负责人、监察稽核部负责人以及基金核算、金融工程、行业研究等方面的骨干。估值委员会所有相关人员均具有丰富的行业分析经验和会计核算经验等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和专业能力。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本基金未与任何第三方签订定价服务协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出现亏损,按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富中证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未进行利润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1年度,基金托管人在华富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1年度,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华富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收益分配,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011年度,由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华富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天健审〔2012〕6-28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华富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全体持有人
引言段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华富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富中证100指数基金")财务报表,包括201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1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段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是华富中证100指数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①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②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③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段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做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意见段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华富中证100指数基金201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曹小勤 李勤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9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12年3月20日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富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0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3,487,413.62	3,681,289.48
结算备付金	4,883,426.35	7,993,832.97
存出保证金	250,000.00	25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7,263,080.95	192,274,697.27
其中:股票投资	127,263,080.95	192,274,697.27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405,137.87
应收利息	3,398.29	4,003.06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73,251.39	394,196.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35,960,570.60	205,003,157.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0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710,030.15
应付赎回款	312,556.65	4,677.20
应付管理人报酬	58,523.37	88,456.36
应付托管费	17,556.99	26,536.9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7,130.31	63,858.90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60,611.22	660,017.60
负债合计	1,066,378.54	1,553,577.1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01,519,874.34	245,289,886.42
未分配利润	-66,625,682.28	-41,840,306.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4,894,192.06	203,449,580.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5,960,570.60	205,003,157.28

注:报告截止日2011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0.6694元,基金份额总额201,519,874.34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富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一、收入	-29,627,447.89	-51,335,644.82
1.利息收入	141,464.43	198,897.8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41,344.77	198,548.20
债券利息收入	119.66	349.68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0,031,759.17	-20,498,652.7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2,412,672.16	-22,945,288.41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51,933.74	79,840.6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2,328,979.25	2,366,795.01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817,558.30	-31,209,455.49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80,405.15	173,565.57
二、费用	1,665,283.16	2,427,807.16
1.管理人报酬	817,859.96	1,145,457.07
2.托管费	245,357.89	343,637.17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172,960.81	513,432.07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429,104.50	425,280.8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292,731.05	-53,763,451.98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292,731.05	-53,763,451.98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富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45,289,886.42	-41,840,306.26	203,449,580.1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1,292,731.05	-31,292,731.0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3,770,012.08	6,507,355.03	-37,262,657.0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6,407,583.07	-8,517,518.89	37,890,064.18
2.基金赎回款	-90,177,595.15	15,024,873.92	-75,152,721.2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1,519,874.34	-66,625,682.28	134,894,192.06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37,421,352.99	-106,530.08	337,314,822.9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3,763,451.98	-53,763,451.9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92,131,466.57	12,029,675.80	-80,101,790.7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69,937,142.27	-10,304,560.11	59,632,582.16
2.基金赎回款	-162,068,608.84	22,334,235.91	-139,734,372.9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45,289,886.42	-41,840,306.26	203,449,580.16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章宏韬_____ _____姚怀然_____ ____陈大毅____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华富中证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和《华富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158号核准募集设立。本基金自2009年11月23日起公开向社会发行,至2009年12月25日募集结束。经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现已合并为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天健光华验【2009】综字第070007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本次募集资金总额337,341,867.02元;募集资金的银行存款利息79,485.97元,折成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设立募集期共募集337,421,352.99份基金单位。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基金管理人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基金设立文件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基金合同于2009年12月30日生效,该日的基金份额为337,421,352.99份基金单位。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以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07年5月15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华富中证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1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重大会计差错。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文《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3号《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07号文《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7〕84号《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0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如下:

7.4.6.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7.4.6.2 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从2004年1月1日起,继续免征收营业税。

7.4.6.3 对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从2004年1月1日起,继续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以及企业债券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和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00%的个人所得税。(注:自2005年6月13日起,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减按50.00%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7.4.6.4 基金买卖股票,经国务院批准,从2008年4月24日起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现行的3‰调整为1‰。经国务院批准,从2008年9月19日起,对证券交易印花税政策进行调整,由现行双边征收改为向卖方单边征收,税率保持1‰。

7.4.6.5 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发起人、管理人、注册登记人、销售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
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代销机构
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合肥兴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安证券	76,960,939.56	75.81%	299,938,194.06	80.53%

7.4.8.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安证券	813,053.40	100.00%	2,174,190.30	100.00%

7.4.8.1.3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发生的债券回购交易。

7.4.8.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发生的权证交易。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华安证券	65,417.31	76.63%	15,175.71	88.59%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华安证券	254,947.77	81.23%	51,215.85	80.20%

注: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经手费和适用期间内由券商承担的证券风险结算基金后的净额列示。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817,859.96	1,145,457.07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60,581.35	317,523.55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50%的年费率逐日计提,按月支付。计算方法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45,357.89	343,637.17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5%的年费率逐日计提,按月支付。计算方法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和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和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本基金管理人没有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和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没有投资本基金。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87,413.62	20,438.58	3,681,289.48	20,970.49

注:1)本表仅列示活期存款余额及产生利息。

2)本基金用于证券交易结算的资金通过"交通银行基金托管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于2011年12月31日的相关余额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结算备付金"科目中单独列示。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和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9 期末(2011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根据"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本基金对年末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的取得方式分为三层:第一层次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获得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报价的,以该报价为依据确定公允价值;第二层次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获得类似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或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在非活跃市场上的报价的,以该报价为依据做必要调整确定公允价值;第三层次是本基金无法获得相同或类似资产可比市场交易价格的,以其他反映市场参与者对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参数为依据确定公允价值。根据通知要求,年末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分层列示如下:

类别	2011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2010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127,263,080.95	192,274,697.27
第二层次	-	-
第三层次	-	-
合计	127,263,080.95	192,274,697.27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27,263,080.95	93.60
	其中:股票	127,263,080.95	93.60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370,839.97	6.16
6	其他各项资产	326,649.68	0.24
7	合计	135,960,570.60	100.00

注:本表列示的其他各项资产详见8.9.3"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指数投资组合

8.2.1 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217,600.00	0.16
B	采掘业	15,716,863.59	11.65
C	制造业	32,671,770.22	24.22
C0	食品、饮料	9,594,340.22	7.11
C1	纺织、服装、皮毛	-	-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	-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1,439,115.14	1.07
C5	电子	180,600.00	0.13
C6	金属、非金属	6,973,544.40	5.17
C7	机械、设备、仪表	13,185,937.06	9.78
C8	医药、生物制品	1,298,233.40	0.96
C99	其他制造业	-	-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3,060,655